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司法解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塔石化”）通知，其所持公司部分被轮候冻结股份已解除轮候冻结。由于合同纠纷，山东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宝塔石化所持本公司的 124,740,125 股、43,365,867 股、30,870,666 股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 2016-023 号公告）。目前该纠纷已妥善解决。

截至披露日，该法院对宝塔石化所持有本公司上述股份已解轮候冻结，占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（372,440,125 股）的 53.43%，占公司权益分派后总股本（744,880,250 股）的 26.7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